**「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 --- |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3.□工程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7)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  7.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8.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調整公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3)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機關原招標內容之需求。  (4)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調整。  (5)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3.□工程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7.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2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Ａ方式調整）  □選項Ａ：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選項Ｂ：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或指定1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3)契約內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或進口品，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8.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機關原招標內容之需求。  (7)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及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調整。  (8)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  …… | 1. 增訂第1款第3目之(7)，依本會109年9月30日修正(110年1月1日起生效)之「公共工程金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9點，載明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之情形，並載明經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估驗計價保留款恢復為原定比率(5%)。 2. 第1款第7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修正。 3. 第1款第8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7目修正。 |
| **第9條　施工管理**  ……  (八)施工計畫與報表：  ……  4.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九)工作安全與衛生：  1.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3.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7.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8.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日內撤換之。  9.廠商除應依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  10.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十三)工程保管：  ……  2.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機關負責。  ……  (廿一)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三十)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規格如下：（機關得調整，且於招標時載明）  ……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工程效益等。（適用於巨額之工程）  …… | **第9條　施工管理**  ……  (八)施工計畫與報表：  ……  4.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九)工作安全與衛生：  1.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3.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廠商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日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種，且於招標時敘明）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1)計畫期間。  (2)基本方針。  (3)管理目標。  (4)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  7.廠商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8.廠商未確實要求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因而致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日內更換其勞安人員，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9.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  10.因廠商施工場所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十三)工程保管：  ……  2.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機關負責。  ……  (廿一)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三十)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規格如下：（機關得調整，且於招標時載明）  ……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 | 1. 第8款第4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4款第4目修正。 2. 第9款第1目，依現行法令名稱修正。 3. 第9款第2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10點修正。 4. 第9款第3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4點修正。 5. 第9款第7目，參照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第3款第4目、第5目，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3.4點、第6.3.5點修正。 6. 第9款第8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7點修正。 7. 第9款第9目序文，酌修文字。 8. 第9款第10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12點修正。 9. 第13款第2目，屢有廠商反映工程未驗收前，可否拒絕機關先行使用之需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採購標的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爰予修正。 10. 第21款，依現行法令名稱修正。 11. 第29款第2選項第1目，依現行法令名稱修正。 12. 第30款選項，參照本會108年6月19日修正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 |
| **第11條　履約品管**  ……  (七)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試驗。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2.瀝青混凝土：  □瀝青舖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金屬材料：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鋼筋續接器試驗。  4.土壤：  □土壤夯實試驗。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5.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普通磚試驗。  ……  (十)品質管制：  1.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1)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2)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  2.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計畫範圍。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施工要領。  (4)品質管理標準。  (5)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6)自主檢查表。  (7)不合格品之管制。  (8)矯正與預防措施。  (9)內部品質稽核。  (10)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12)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計畫範圍。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品質管理標準。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自主檢查表。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8)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管理權責及分工。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3)自主檢查表。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人數應有＿人（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  (4)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9.未達新臺幣2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專職＿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人。  …… | **第11條　履約品管**  ……  (七)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1.水泥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2.瀝青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瀝青舖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3.金屬材料：（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十)品質管制：  1.□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日內提報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但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品質計畫2種，且於招標時敘明）  2.□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管理責任。  (2)施工要領。  (3)品質管理標準。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自主檢查表。  (6)不合格品之管制。  (7)矯正與預防措施。  (8)內部品質稽核。  (9)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0)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3.□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1)品質管理標準。  (2)自主檢查表。  (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採購）  □品質管理標準。  □自主檢查表。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人數應有＿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  ……  (4)應專任，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9.□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廠商應辦理之品質管制措施，除指定人員辦理品管自主檢查作業外，其他如下（由機關參酌本款第5目內容，視案件需要於招標時敘明）：＿＿＿＿  …… | 1. 第7款序文及其選項，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1.1點修正。 2. 第10款第1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3.1.1點修正。 3. 第10款第2目至第4目，依本會108年4月30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 4. 第10款第5目，依本會108年4月30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 5. 第10款第9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4第3.3點修正。 |